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编制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纸业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刘文

2021年2月7日